

关于 2021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开展我校 2021 年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和要求

申报认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符合《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即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全日制应届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硕士、博士），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规定年限要求，经考核合格，可直接认定相应的职称，认定应在达到要求的时间起 2 年内办理完成，取得资格的时间博士后从出站之日算起，博士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算起，其他从认定之日算起。逾期未办理须通过评审取得相应的职称。原则上不作二次认定，认定后不能因具备新的学历条件再次认定。具体如下：

（一）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可认定助理级职称。

（二）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可认定中级职称；

(三) 博士学位获得者，可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可认定副高级职称；在站工作时间达到 2 年以上的海外博士后可认定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在与广西区内工作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后 2 年内办理完毕。

以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初级、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再进行相应的认定。

二、申报流程

今年我校职称认定使用网络版申报系统，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人员须登录“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网”（www.gxrczc.com）的“个人账户”（my.gxrczc.com）进行网上职称填报。按系统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提交材料。

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者个人信息填报

1. 注册。如果申报者未注册账户的，请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新用户注册。如果申报者已有登录账户（原已在本系统进行过职称申报、证书在线审验），请用原账户直接登录系统。注册成功后登录申报系统并点击“申报职称”——“职称认定”，选择“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信息填报。申报者根据职称认定条件及自身实际情况填写申报资料及附件，检查无误后点击“同意并报送”。

3. 查看回复。申报者个人登录系统，前往消息中心查看职改办工作人员或所在单位工作人员的回复，并按回复信息进行相应操作。

(1) 审核状态为退回。当审核状态为“退回”时，该申报信息将被回退给申报个人。个人根据退回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可根据原申报流程继续申报。

(2) 审核状态为不通过。当审核状态为“初审不通过”时，表示申报者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和个人将不能再提交相关申报信息。

三、有关问题说明：

1. 原则上申请认定人员只能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一次。认定后不能因具备新的学历条件再次认定；

2. 学校可认定系列有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实验系列。非以上系列校内无权限认定。

3. 工作年限超过认定条件规定的年限，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

4. 到本校工作必须满一年方可申请认定。

5. 申报认定研究系列的必须写清楚是社会科学研究系列或自然科学研究系列。

6. 申报认定教师系列的必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具有任课经历，提供任课程名称及课时。（任课程证明需有教务处公章）。

四、取得 2021 年广西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培训合格证书。

五、职改办认定材料接收时间。

申报认定时间: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10日。
如有问题请联系人力资源处张老师,电话 0776-5727699,广西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认定 QQ 群号: 807901775。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认定材料的,或提供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者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

2. 系统填报说明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